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餐、生鲜配送及食堂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820-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合同乙方：广西亿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B1508720242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4-G1-01562-001, LZZC2024-G1-01562-002, LZZC2024-G1-01562-003, LZZC2024-G1-01562-004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亿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餐、生鲜配送及食堂服务采购(LZZC2024-G1-990820-GXHC)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餐、生鲜配送及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820-GXHC)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餐、生鲜配送及食堂服务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执行,服务期限:24个月,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7,433,200.00)。

其中:

1、营养餐采购为固定单价采购,每个享受走训营养餐学生的伙食补贴费用为10元/人·天,一年按320天计算,每月按实际送餐金额(每天送餐金额=每天送餐单价×份数)进行结算,走训学生一天或一周配送一次营养餐(面包、牛奶、水等根据季节变化调整配送)。体校会根据当年专项经费情况及运动员实际人数适当调整补贴费标准,营养餐每人每天不超10元。

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食材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折扣率为90%,基准价为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iuzhou.gov.cn>)里公布的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包含的所需配送材料价格以柳州市青云菜市场标签零售价为参考价)。

3、学生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两年)。

4、营养餐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实行月结方式,以实际每月配送额为结算金额依据,即本月货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为依据,于次月5日前进行汇总、确认、结算,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税票给甲方,甲方依据税票金额于次月15日提交支付申请,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审核放行为准。学生食堂管理服务采购费用,分24个月,按月支付。该部分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其支付须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下一个月初前7日内,将上一个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提交支付申请,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审核放行为准)内向成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不计利息)。如因政策原因支付方式变更的,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

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按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三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损失包括另行购买相关食品产生的费用、交通费、就医产生的医疗费、检查费等；如由此引发诉讼，相应的赔偿金额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不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还包括为其他单位提供食品配送、餐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3、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不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还包括为其他单位提供食品配送、餐饮服务等过程中所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

4、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还包括为其他单位提供食品配送、餐饮服务等过程中所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

5、累计存在3次（含3次）存在严重短斤缺两（实际数量或重量不足采购人要求标准的___%行为的）；

6、累计存在3次（含3次）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提供食堂服务的；

7、营养餐、食堂食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iuzhou.gov.cn>）里公布的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20%（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包含的所需配送材料价格以柳州市青云菜市场标签零售价为参考价）且指出后拒不整改；

8、在甲方组织的评议考核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9、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10、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1、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经甲方要求拒绝整改的；

12、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六、考核标准：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考核

七、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及其投标承诺进行测试，检测费由乙方负责。如果测试后，乙方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营养餐、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服务及食堂管理服务事项。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  2024年9月13日 | 乙方(章)  2024年9月13日 |
|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143号 |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东路020号工博红街8号楼东面103号第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0772-2803497 | 电 话: 0772-2622212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71483408@qq.com |
| 开户银行: 工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 |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 账 号: 2105407009300328886 | 账 号: 70303500000000010047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05000 |
| 2024年9月13日 | |

1.
2.
3.
4.
甲方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



2024年9月13日

乙方(章)



2024年9月13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财

日

娄东

3日